

2019 年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19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13.3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9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附表：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开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1.72	81.72	0.00	0.00
“三公”经费	13.32	13.32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0.90	10.9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0	10.9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42	2.42	0.00	0.00

注：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